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川卫执法函〔2023〕26号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治 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及科学城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中秋、国庆临近，人群流动性增加，登革热、诺如等肠道传染病出现流行的风险有所加大，秋冬季又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为做好我省中秋国庆期间新冠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应急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关于加强秋冬季新冠病毒感染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实主体责任

各级监督机构要充分认识到中秋国庆期间重点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的重要性，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明确传染病防治监督责任，依法监督、依法指导、依法规范，认真抓好各项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政策、方案、措施的落细落实。

二、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

各级监督机构要制定中秋国庆期间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

作方案，加强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应急培训，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切实落实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治监督应急的各项措施。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各级监督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等制度，严禁出现脱岗、漏岗、空岗和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发生。

三、关注重点，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各地要狠抓措施落实，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督促整改，切实消除传染病暴发流行风险和防控隐患。特别要加强对医疗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预检分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及托幼机构落实晨午检、因病缺课追踪及传染病报告、复课证明查验等相关制度。

各市（州）监督机构要加强对下级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督促做好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省总队将适时对各地秋冬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3年9月28日

